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17,6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9,538,819.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211.762万股变更为18,317.643万股，注册资本由12,211.762万元变更为18,317.643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11.76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17.64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11.762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17.64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